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6-028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份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26年4月份房地产出租情况

4月份公司实现商业运营总收入约11.7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7%。1-4月公司累计实现商业运营总收入约47.1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0%。

4月份公司物业及租金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广场数量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4月份租金收入 (元)	当年累计租金收入 (元)
江苏	44	4,139,925	284,049,929	1,156,994,984
浙江	18	1,618,168	124,433,654	509,589,324
安徽	14	1,258,300	77,758,907	317,016,481
陕西	7	659,454	58,087,604	235,308,566
山东	17	1,547,090	76,099,529	294,262,779
湖南	6	502,482	31,355,785	125,447,442
广西	5	455,455	24,367,823	98,212,450
云南	6	571,450	30,817,454	124,888,155
湖北	8	732,139	51,638,777	209,680,915
江西	4	355,429	22,071,490	86,291,628
四川	6	529,525	30,348,220	117,563,083
吉林	2	254,609	17,975,861	71,778,697
海南	1	111,582	12,701,751	49,224,445
天津	4	306,382	22,735,328	91,926,665

河北	2	209,880	16,630,904	66,872,494
上海	3	156,575	15,702,676	59,882,821
贵州	2	175,541	11,591,992	46,785,203
青海	2	196,568	17,792,804	70,407,229
内蒙古	2	190,313	7,306,760	30,480,937
福建	3	261,872	16,905,616	69,165,504
辽宁	3	299,107	15,151,638	60,198,318
河南	6	534,195	35,111,683	140,631,195
宁夏	1	100,225	6,664,514	25,766,549
重庆	5	503,520	14,637,568	60,162,414
广东	3	254,970	14,690,589	58,895,614
山西	3	328,309	24,103,243	96,046,744
甘肃	1	123,752	11,557,428	46,275,857
新疆	2	220,262	20,204,148	79,589,849
合计	180	16,597,079	1,092,493,675	4,399,346,342

注：1、上海包含上海新城控股大厦B座办公楼出租情况。

2、租金收入包含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3、2026年4月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11.71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包含：商铺、办公楼及购物中心的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二、公司 2026 年 4 月份销售情况

4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9.91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3.73%；销售面积约13.99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38.72%。

1-4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40.07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1.61%；累计合同销售面积约66.64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24.79%。

4月份公司合同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4 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4 月份销售面积（平方米）
江苏	19,658	17,296
广东	11,418	14,115
天津	10,088	9,925
福建	8,502	8,319
河北	7,729	8,691
湖北	7,539	10,882
山东	7,211	13,240
重庆	5,687	9,564

湖南	5,046	12,470
河南	4,073	6,535
浙江	2,655	5,440
其他	9,511	23,428
合计	99,117	139,905

三、公司相关财务融资情况

公司子公司南京新城屹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天津新融苏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公司子公司泗阳鸿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宿迁泗阳新城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新城恒轩房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新城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涟水新城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涟水新城睿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涟水滨河新城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冶新城睿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冶新城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新城恒轩房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涟水新城睿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冶新城睿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子公司新城控股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南京新城屹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泗阳鸿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新城恒轩房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涟水新城睿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冶新城睿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吾悦广场租金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租金应收账款债务人分别为宿迁泗阳新城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新城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涟水滨河新城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冶新城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融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睿弘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睿盛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为新城控股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远期回购天津新融苏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京新城屹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对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前述借款（本金金额69,000万元）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审批决策。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